

论氏族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

刘 达 成

为了探索和阐明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为了论证人类社会普遍都经历过原始社会的历史阶段，因此从研究人种、种族、氏族、民族，以及其间的体质及其文化的关系入手，加强对原始社会史研究中有关专题的研究，是很有理论和现实意义的。本文拟从文化人类学角度，结合历史学、考古学的资料，对原始社会有关由母系到父系发展的两个阶段的问题，作一些探索性的尝试。

一

人类脱离原始群的主要特征，便是按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一定的集团。最初的氏族组织是以母系为中心，成为母系氏族公社。我国历史文献上就有许多关于母系氏族社会的记载。古代传说中的三皇——包羲、女娲、神农时代，即是关于母系氏族社会的生活反映。据《吕氏春秋·恃君览》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所谓“聚生群处”便是按血缘关系的纽带组成一定的氏族集团。“知母不知父”正说明了以母系为中心的社会特点。因为世系是以母系计算的，所以姓氏从女。如姜、姬、姒等。郑樵《通志》氏族序也说：“男子称氏，妇人称姓。”为什么有姓氏之别呢？因为“姓可以别婚姻，故有同姓、异

姓、庶姓之别，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这就是我国古代关于“同姓不婚”的遗俗。“同姓不婚”表示同一母系氏族之内严禁婚配的氏族外婚制的普遍特点。

我国古代传说中的包羲氏（伏羲氏）、女娲氏可能相当于早期的母权制阶段，当时人们还是以渔猎、采集为生，还没有出现农业。《易系辞》载：“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鱼”这正是以渔猎为主的社会写照。传说中的神农时代可能已进入发展的母权制阶段，出现了最初的农业。《史记》三皇本纪神农氏载：“刈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用，以教万人。始教耕，故号神农。”当然那时使用的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是木器和石器。如《淮南子·汜论训》载：“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木钩而樵，抱甄而汲”以及“神农赫胥之时，以石为兵”。《越绝书》都可证明神农之世还处于木石并用时代。

解放以后，从我国许多出土的母权制时代的石、陶、蚪骨器，基本可以与古代前人的记载互为映证。如内蒙古巴林右旗益司毛道村出土文物中有石耜，河南陕县庙底沟出土的石器中有石铲，山东章丘城子崖出土的器物中有蚌镰等物。这些都是母权制时代的农业生产工具。所谓“摩蜃而耨”便是指使用锋利的大蚌刀作为刈割庄稼的工具。此外，在有些地区还发现有石锄、石镰、石刀、石簇、石矛等等，这些石器既用于农业，也用于狩猎和作战。所以也才有“以石为兵”之说。我们曾在云南省福贡县木古甲村，搜集到六、七个长二十公分，宽约十五公分的石锄。在同一时期内，在独龙河地区和宁蒗县永宁公社等地搜集到一些石刀、石刮、石矛、石斧、石锄和其它石器。通过现实文化人类学的田野调查也可以看到直到解放前夕，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仍使用磨光石器作为农业和狩猎的辅助工具。

母权制时代人们过着原始共产制的生活，除某些工具（如弓箭、石器、木器）为私人所有外，畜群、土地、屋舍、食物等都属于民族公有，《尉缭子·治本》载：“古者，土无肥硗，人无

勤惰……。夫谓治者，使民无私也，民无私，则天下为一家，而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共饥其饥。”这种“共寒”“共饥”的社会正是原始共产制的真实写照。

“共饥共食”是氏族社会中由于产品极端贫乏而采取的原始平均主义的分配原则。这种原始平均主义的分配原则，在许多尚保留氏族制度残余的土著居民中都可以找到活的事例。云南省许多边疆少数民族如景颇、佤、傈僳、怒、独龙、布朗等族，至解放前夕，仍保存着“一户杀猪，全寨分食”或“剽牛祭天、全寨共食”的共食制。在猎获野兽时也有“见者一分”的共食习惯。独龙族还保有“有酒共饮，有肉共食”的“迪休夺”的习俗，还有集体共有的仓库，独龙族语称“棒千”，采取共同消费的形式，由主妇掌管，供应整个家族成员的饭食。

摩尔根在记叙北美洲易洛魁氏族时说：“他们把玉米黍用叶子一束一束捆起，吊在各别的小房间里，当某一家的存粮吃完时，别家就以玉米黍按需要供给他，直到他能自给为止。”^①这与独龙家庭公社各小户从小仓库“棒秋”轮流做饭，共同食用，吃完一户的存粮，再轮吃第二户的习俗也是相同的。这都是原始平均主义分食的遗风。

母系氏族公社是母权制时代的社会基本结构，一个或几个女始祖所传的后代儿女，便构成一个母系氏族。为什么血缘亲族关系要以母系计算呢？恩格斯说道：“在研究普那路亚家庭时，已经看到原始形式的氏族是怎样构成的。凡由于普那路亚婚姻，以及依照这种婚姻中必然占统治地位的观念而构成一个确定的女祖先——即氏族创立者的公认后代的人，都是这种氏族的成员。因为在这种家庭形式下父系血统不能确定，所以只承认女系。”^②这便是“知母不知父”的必然结果。

母权制时代，各个氏族都认为是自一个共同的女始祖，并把女始祖作为最高女神来崇拜。我国古代神话中的西王母（名华胥）女娲、帝女等等，都是母权制时代传说中的最高女性统治者。云

南省许多少数民族也有来自一个共同女性祖的传说：如彝族传说她们都是来自女始祖“呼底古子”。傈僳族传说来自女始祖“墨米”。纳西族传说来自女始祖“车红吉吉美”。哈尼族传说来自女始祖“奥玛”和“腊必腊衫”。景颇族传说他们的女始祖是“木代”。怒族传说他们的女始祖“茂英充”是蜂王变的。至解放前夕，碧江县第九村的“茂英充”的后代都还有蜂氏族的称呼。

从我国考古资料以及北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组织看来，母系氏族时代每一个氏族单位所拥有的成员是很多的，这可以从考古发掘中氏族形成的较大的聚落遗址得到映证。例如，西安半坡村遗址的氏族聚落分为三部分：主要部分是居住区。居住区的东面是制陶区，北面是氏族的公共墓地，这些房屋是密集的，每座房屋面积约十六至二十平方米。住房群的中央有一座面积达一百多平方米的方形大房子，可能是整个氏族的公共活动场所，那些密集的住室可能是本氏族成年妇女与外族男子暂时偶居的住室。公共墓地有二百五十座墓坑，男女是分葬的。从密集的住屋和公墓中男女分葬的特点可以证明：当时仍是以原始共产制的母系大家庭为社会基本结构。男女分葬还反映了这些男子都是本氏族的直系血族成员，这些男子生前与另外氏族的女子过着群婚或对偶婚的生活，并且是在女方居住。死后必须归葬于本氏族的公共墓地。从半坡村母系氏族聚居遗址的特点分析，这个以氏族血缘纽带组成的社会集团，较为清晰地再现了母系氏族生产劳动、生活居住、婚姻墓葬的基本特征。^③ 拉法格在《财产及其起源》一书中也有这样的记述：“在加罗林岛的土人当中，常有一家七百多人同住一起，拉贝鲁兹在玻里尼西亚所遇到的那种房子可说是这种公共住宅的典型，这种房子长达310英尺，宽20到30英尺，高10英尺，它们的形式很象倒翻来的独木舟，由两端开门，可容百多人居住。”^④ 从这些记述中也可看到，在母系氏族公社阶段，人们都是过着以氏族为单位的群居生活，这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母权制时代的婚姻制度，也是值得认真研究的课题。根据我

国各少数民族有关婚姻制度的大量资料以及其他国家文化人类学方面提供的资料，都可证实在母权制时代普遍存在着氏族以外群婚制和对偶婚制的婚姻形态。恩格斯曾指出：“在共产制家庭经济中，全体或大多数妇女都属于同一氏族，而男子则属于不同的氏族，这种共产制家庭经济是原始时代到处通行的妇女统治的物质基础。”^⑤也就是说，“在一切形式的群婚家庭中，谁是某一个孩子的父亲是不能确定的，但谁是孩子的母亲却是知道的”。“由此可知，只要存在着群婚，那末世系就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因此，也只承认女系”^⑥。解放前，我国云南省宁蒗县泸沽湖畔的纳西族，仍保留着氏族以外群婚和对偶婚较为典型的事例，有助于我们对古代母系氏族社会在婚姻形态方面的理解。

泸沽湖畔的纳西族分为西、胡、牙、俄、布、搓等六个“尔”（氏族），每个氏族又分为若干女儿氏族（纳西语称“一度木”）每个“一度木”之下，包括四、五户到二十多户以母系为中心的原始共产制的大家庭。每个“一度木”都有自己的公共耕地、牧场和猎场，有共同的节日，祭祀一个共同的祖先，还有氏族的公共墓葬地。母系大家庭的主妇是一家之长，（纳西族称“达布”）她不仅享有母系大家庭传统的崇高威望，掌握整个大家庭对内对外的权力、而且真正成为母系为中心的氏族社会事实上的统治者。

永宁纳西族母系大家庭的世系，也是按母系计算的。在这里，许多大家庭的名称都是以女家长的名字命名的。“因为只有唯一确知的母方世系才具有决定的作用”，^⑦例如：软格母系血统的车车格答家，按照母系大家庭母方命名，其子女的名字则为“软格阿答斯格达石”或“软答阿答直马”^⑧，这种按母系计算的“母女联名制”，同样是表示女子享有继承权的标志。正如摩尔根谈到易洛魁人的氏族时指出的那样：“当子女的父方尚无确定而只有母方才能作为识别氏系的标准时，这就是氏族的最古老形式。”^⑨

永宁纳西族这种群婚的特点，还表现在“一度木”以外的一切男女都可以实行这种偶居生活，而且也不受年龄或辈分的限制。因而，经常出现“姊妹共夫”或“兄弟共妻”的现象，甚至还有母女共夫，舅父与外甥共妻的现象。例如：永宁公社亥吉古村的阿一梅路因，就曾与母女两人建立过“阿注”关系，^⑩这种不受年龄或辈分限制的群婚形态，也正是恩格斯所指出的一种“更粗野的群婚形式”，在永宁纳西族社会生活中的反映。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当男子年老时，往往便被“妻子”赶出家庭，这时，男子只得回到母亲家或投奔姊妹那里度晚年。有的男子即使不被“妻子”赶走，也要在临死前，被女方抬回男方的氏族，如来不及抬走，死后也要把尸体埋在男方氏族的公共墓地。由此可见，在母权制时代无论是易洛魁人的习俗或是永宁纳西族的事例，都“意味着妇女在家庭内的统治”，“而且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位”^⑪。

生产力的发展，造成较大规模地开伐森林，拓荒种植原始农业的形成、发展，男子在生产中逐渐居于主要地位，以及随着部落组织的扩大，男子担任了部落首领等等，这些都是导致母权制崩溃的几个主要原因。由母权制过渡到父权制，几乎是世界上许多民族共同经历过的普通发展规律，尽管每个民族所过渡的时间长短不一，有的甚至是极为错综复杂的，但人类社会最后毕竟跨入了父权制时代。

二

母权制和父权制是氏族社会里既有区别而又互相衔接的两个发展阶段。如果说母权制是人类社会的头一个有组织的社会集团的话，那么父权制便是人类迈向文明——阶级社会的第一个阶梯。因此，恩格斯非常精辟地指出：“随着家长制家庭的出现，我们便进入成文历史的领域。”^⑫

父权制阶段的社会基本组织是父系氏族和它所包括的若干家族公社、父系大家庭及若干个体家庭。这种父系为主的家族公社在全世界的许多民族中都存在过，甚至有许多民族和部落在一、二个世纪以前甚至在今天还不同程度地保存着。

古代希腊人、罗马人和德意志人都经历了父权制这一过程，都是这种性质的家族公社。我国古史中的五帝时代——黄帝、颛顼、帝喾、帝尧、帝舜、夏禹时代，即相当于发展的父权制时代。

由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这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革命，这个革命不是通过暴力来实现的，而是基于生产力的发展，农业生产已成为主要的经济部门和男子在生产上居于主要地位而实现的。许多资料证明：锄耕农业在父权制阶段才成为主要经济部门，但狩猎或捕鱼仍然是人们获取生活资料的重要手段。《管子·揆度》：“黄帝之王，□逃其爪牙，不利其器，烧山林，破增薮，焚沛泽，逐禽兽。”《淮南子·本经训》也载：“焚林而田，竭泽而渔，人械不足。”所谓“烧山林，破增薮”显然是砍倒烧光的原始农业：“焚沛泽，逐禽兽”是渔猎生活的特征。尧舜之世仍然是渔猎与农业相结合的经济。

父权制阶段家畜的饲养也逐步发展，这个期间饲养家畜业虽不见于我国文献资料，但根据现代考古发掘资料可以得到证明：山东章丘县龙山镇城子崖遗址发现许多马的骨骼，证明当时人们已经知道饲养马。浙江嘉兴马家浜的良渚文化居民已经饲养水牛，在邯郸涧沟的一个大土坑中即发现有21个猪的骨骼，这都说明属于父权时期的龙山文化，良渚文化提供我们当时人们已饲养家畜的充分证据。

父权制阶段各种家庭手工业特别是陶土业有很大发展。如帝尧为“陶尧”氏，可能因制陶得名，舜继尧为盟主，也以制陶著称，所以《孟子·公孙丑》载“舜自耕稼、陶、渔以至为帝，无非取于人者，”可见处于父权制阶段的尧、舜时代制陶业是很发

达的。以后在黄河流域发掘出土的属于龙山文化，齐家文化；长江流域的屈家岭文化，青莲岗文化以及良渚文化的各种陶器制品，种类多，形式美，质量较之仰韶文化和半坡村文化出土的陶器大为提高，有灰陶、黑陶和彩陶。从器物种类来看，鼎、鬲、斝、簋、豆、盆、罐、壶、碗、杯等数十种，从这些器物的应用可以证明当时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已有相当的发展。龙山文化、齐家文化、良渚文化等等正是我国父权制时代的文化类型。随着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并逐渐形成独立的、半独立的经济部门，由于手工产品的增多，各个氏族集团和部落集团之间的交换关系也发生了，产品交换的发展又相应地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社会的分工。《周礼·考工记》所载：“有虞氏尚陶、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尚匠，殷人尚梓，周人尚舆”的记述大体上反映了这一社会发展的特点。

农业生产的建立，保证了父权制稳定的发展，并形成了比较定居的生活和聚落，所以才能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才能“播时百穀”，才能“筑仓库，予牛羊”（《史记·五帝本纪》）。从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卜辞”中又证明，即使到了殷代，在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同时，狩猎及牧畜仍是重要的生产手段，因而尧、舜、禹、等部落联盟盟主常常要“巡狩”便是这个原因。

父权制阶段的社会政治组织已经超过了母权制阶段纯粹以氏族血缘为纽带的氏族组织，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氏族的分裂、兼并、扩大而出现了不同的部落。各部落又相互兼并，扩大而形成了部落联盟，如黄帝、炎帝、蚩尤就是当时黄河流域的几个较大的部落联盟的首领。其时，三大部落互相征伐，黄帝在战胜炎帝禽杀蚩尤之后，便成为黄河流域最大的部落联盟首领。这时还没有形成固定的城镇，故《史记》黄帝记载：“而邑于涿鹿之河，迁徙往来无常处。”一直到夏代才出现“夏鲧作城”《吕氏春秋·审分览》的记载。

父权制阶段的社会基本组织是父系氏族公社，在这些父系氏

族公社之下在不同的氏族和部落中往往又分裂为若干兄弟氏族和若干父系大家庭及个体家庭。这些原始共产制的父系大家庭成员居住在一所较大的房屋里，分隔为许多间或按火塘、炉、灶分为许多户，形成所谓“蜂巢状”的结构。这种父系大家庭在我国云南省澜沧县的拉祜族，西双版纳的基诺族以及贡山县的独龙族中可以看到生动的实例。

云南省澜沧县糯福区巴卡酒乡的拉祜族解放前还保留着这种原始共产制的父系大家庭组织。这种父系大家庭是由若干“小户”组成的，他们都是出自一个共同祖先的后裔，这样，便形成了一个大的以血缘为纽带组成的父系大家庭公社。拉祜族称这种大家庭为“底页”，大家庭中的小户称为“底谷”。巴卡酒乡的热那帕·娜珠朴家就是一个拥有二十五个小户，一百三十多个成员的父系大家庭。在这个大家庭中，家族的血统还以母系计算，但男子已经担任家长并形成政治和经济的实际统治者，这说明这种父系大家庭还是刚从母系转为父系的。大家庭的土地是公有的，分别由各个“小户”成员集体耕种，收获物都集中储存在一起，由年长妇女保管，由妇女平均分配给家族成员食用。家族成员把“底页”与“底谷”的关系比作“蜂巢”和“蜂房”的关系。由于各个“底谷”在生产中已采取分散经营、牲畜、农具及某些农产品已归各小户私有。这种与血缘纽带维系着的各个小户，其家族成员们虽仍共同住在一间大房子里，表面上仍同吃一锅饭，但成员的收入已出现不平衡，开始已有了贫富的分化。^⑬ 云南省贡山县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的独龙族，至解放为止，尚处于家族公社解体的历史阶段。为再现父系家族公社及其解体提供了极为生动的例证。

解放前独龙河谷共有龙棍、东根、白丽、孔当等54个家族公社，分属于木金、木仁、陇吴、当生、木江、江勒、姜木雷、凯而却等15个父系氏族。氏族称为“尼柔”，即由同一父系祖先的后代所组成具有血缘关系的集团。每个父系氏族之下包括二个以上的兄弟氏族，称为“拿诺尼柔”，这些兄弟氏族便形成一些以父

系为主的家族公社，每一个家庭公社，形成一个由同一父系直系子孙所组成的父系家族，共同居住在一个自然村落。每一个家族公社都有一个家族长（“卡桑”），一般是由家族成员推举辈分高、年岁长，较为富裕的男子担任。

家族公社之下，包括一至二个以父系家长为主的共产制大家庭及若干已由大家庭中分离出去的个体家庭。大家庭内除生产资料公有，共同耕作，按火塘平均分配粮食外，还保留着古老的火塘分居制，独龙族语称为“卡尔信”，即在大家庭之内分设四、五个火塘，每一对已婚男女便围火塘而居，因此，一个火塘便象征一个小家庭。每个大家庭都有以辈分高的年长男子为家长，家长在大家庭中享有最大的统治权力，不论生产和生活事业都要听命于家长，这便形成了父权统治。

一夫一妻制虽已是独龙族主要的婚姻形式，但作为群婚残余的妻姊妹婚及对偶婚仍浓厚地保存着。按独龙族妻姊妹婚的习俗，即甲氏族的男子可以同时或先后娶乙氏族的两三个姊妹为妻，这种婚姻是导源于氏族以外群婚的，所以各个氏族（或家族）之间形成固定的环状通婚集团。即甲氏族的男子固定地娶乙氏族或丙氏族的女子为妻，但乙、丙氏族的男子不能娶甲氏族的女子为妻，只能与丁氏族的女子婚配。这种氏族以外群婚的环状联系，构成独龙族婚姻缔结形式中的一种特殊制度。独龙族称对偶婚为“伯惹”。表现在亲族称谓上，这种对偶婚的特点是，各个姊妹对于各个兄弟来说，都可以成为他们的妻子，因此各兄弟都称呼各姊妹为“仆玛”（妻子），而各个姊妹都称呼各个兄弟为“楞拉”（丈夫）。但不论是妻姊妹婚或对偶婚，都是从夫方居住，这也是父权制的明显特征。

由于父权的统治，世系必须按父系计算，因此独龙族男女的名字都必须冠以家族名称，再加父名（女儿还冠母名），再加爱称最后加上本人排行，例如：曾任贡山独龙族自治县县长孔志清（独龙族）的全名是：孔当·滇·阿克洽·松旺。这种特殊的命名方式，其目

的主要在于区别不同的氏族、家族和享有对父系的财产继承权利。随着贫富的分化，许多家族长及富裕户开始收养孤儿及雇工为家庭作简单的劳役，独龙语称“学朗”，实际是家庭奴隶的萌芽。^⑭

私有制、阶级、奴隶制都是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所引出的必然结果。私有制的产生，就意味着剥削的产生。虽然在初期还只是零星的、局部的现象，但他毕竟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在私有制之后，氏族公社内部才发生了真正的贫富分化。这种分化的表现，就是父权制下丈夫对妻子的奴役和家长对奴隶的奴役，富有家庭对贫穷家庭成员的奴役。从而形成贫富的差别，阶级的出现和原始社会的解体。

三

综上所述，我们从文化人类学对比研究出发，对人类社会普遍经历过的氏族社会由母系到父系发展的两个阶段，联系当前在原始社会史研究中的有关问题，可得到如下几点认识：

(一) 氏族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中的头一个有组织的社会集团。现今世界上的各个民族都经历过原始社会的发展阶段，但各个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如埃及人、希腊人、印度人、汉人等，早在三、四千年前已从氏族社会逐步过渡到阶级社会。而有些少数民族或土著，如美洲的印第安人，非洲、澳洲、大洋洲和中印半岛的许多土著居民，以及我国边疆少数民族，不久前还保存着不同程度的氏族社会的特征。从时间上看，尽管不同国家的各个民族的历史发展，呈现出很大的差异，但仍表现出一个共同之点，即都经过氏族社会由母系到父系发展的两个阶段。大量历史学、考古学和文化人类学的事实表明：“氏族组织在人类的古代是普遍存在的”^⑮。仅就上述所引点滴资料，都可“证明这一卓越的制度乃是古代社会的根基”。^⑯

(二) 许多资产阶级学者，为了美化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私有财

产，竭力散布私有制的存在是人类社会的永恒现象。可是，随着现代考古学、文化人类学和历史科学的发展，特别是马列主义经典作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对原始社会的分析，证明了私有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而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最初是剩余的产品，畜群和奴隶的私有，而后是土地和财富的私有，从而促进了原始社会的瓦解和私有制的确立。这就不仅肯定了研究有关原始社会中由母系到父系发展的科学意义，而且还有力地回击了资产阶级所谓“私有财产是自从有人类的那天起就在的”谬论。

(三)在生产力低下、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原始社会中，生产关系往往是通过家庭形式表现出来的。家庭形式直接反映了人类自身的生产形式，即劳动力本身的生产形式，它是构成社会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氏族社会中，家庭与社会是紧密结合的，家庭形式和亲属制度直接反映了氏族社会的生产关系、组织形式和社会制度。母权制时代的基本组织单位，是母系氏族公社和它所包括的母系大家庭。父权制时代的基本组织单位是父系氏族公社、家族公社、父系大家庭及它所包括的个体家庭。因此私有制的产生，又是与家长制家庭的出现紧密相联的。家长制家庭公社是当时进行生产劳动的单位，同时，也是占有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单位。由此可见，私有制是氏族社会由母系发展到父系过程中的必然产物。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是一定历史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四)由母系发展到父系的过程中，在婚姻形态上也可以明显地看到由群婚→对偶婚到一夫一妻制的变化。恩格斯把从母系氏族公社发达时期到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家庭形式，统称为对偶家庭，这样就便于上与群婚家庭相区别，下与一夫一妻制相区分。但母系与父系之间的对偶家庭是有重大区别的，前者是以母系来计算血统，后者是以父系来继承遗产。因此，恩格斯将母系对偶家庭称之为“母权制共产制家庭”，而对父系对偶家庭则称之为

“家长制家庭公社”。并且指出：“家长制家庭公社乃是母权制共产制家庭和现代的孤立的家庭之间的中间阶段”^⑩。这就是说，家长制家庭公社这种家庭形式，是由母权制共产制家庭向完全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转变的过渡阶段，也即是一个由无阶级的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变的过渡阶段。即原始社会解体、阶级和奴隶制产生的阶段，人类社会的私有制、阶级和奴隶制产生的阶级，人类社会的私有制，阶级和奴隶制就是在这个过渡阶段中发展起来的。

综上所述，仅就上述我国历史学、考古学和文化人类学的事例以及世界各地遗存的母系制及其向父系制过渡的许多材料表明，马克思主义关于原始社会研究史已奠定的理论，特别是母系制的普遍存在和母系先于父系的经典论述，迄今仍到处充满生机勃勃的战斗精神，闪射出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光辉。今天，我们从文化人类学研究的角度出发，论证氏族社会由母系必然发展到父系普遍经历的两个阶段，对于恢复人类社会早期的本来面貌，对于如何从事原始社会史的研究，这个看来似乎远离现代生活的学术课题，都具有非常现实的重大意义。

注释：

- ① 拉法格：《财产及其起源》，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41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1页。
- ③ 《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
- ④ 拉法格：《财产及其起源》，第47—48页。
- ⑤ 同②，第44页。
- ⑥ 同②，第36—37页。
- ⑦ 同②，第37页。
- ⑧ 《云南省宁南县纳西族调查材料》之一。
- ⑨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66页。
- ⑩ 宋恩常：《云南少数民族社会与家庭制度研究》，1978年版，第316页。
- ⑪ 同②，第43页。
- ⑫ 同②，第53页。
- ⑬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调查》之一。
- ⑭ 《云南省怒江独龙族社会调查》之七。
- ⑮ 同⑨，第372页。
- ⑯ 同⑮。
- ⑰ 同②，第137页。